

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0月28日奉第7屆市長第124次市務會議審查通過
99年05月17日奉第8屆市長第21次市務會議審查修訂通過
102年05月05日奉第8屆市長第168次市務會議審查修訂通過
113年12月19日奉核修訂通過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運用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合規劃本基金運用之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本基金運用於本府各社會福利事項及慈善公益比例之研議。
 - （三）監督各社會福利單位執行本基金之進度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十一人，除八人由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三人及本市社會福利團體、機構或工會代表五人聘任外，餘由本府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- （一）財政處處長。
 - （二）社會處處長。
 - （三）主計處處長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代表機關、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者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除本府代表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八、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九、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、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代表

列席並陳述意見。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
十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。